

Q1：哪些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可以申請工作許可？

A1：1.依「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2.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3.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Q2：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之工作許可應向何單位申請？如何申請？

A2：由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本人逕向本會提出申請，或由各學校僑生生活輔導組彙集學生之申請案件後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再將核發之工作許可統一寄還學校。

Q3：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之申請工作許可之申請書如何取得？

A3：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洽詢，或至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網址：www.evta.gov.tw）「下載專區」下載。

Q4：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期限為何？

A4：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應重新申請。

Q5：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之申請工作許可時數有何限制？

A5：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Q6：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從事之工作是否有限制？

A6：不受就業服務法規定工作之限制。

Q7：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之審查費額度為何？如何繳交？

A7：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每人為新臺幣一百元，申請人可至郵局利用郵政劃撥繳納，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或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費櫃台現場繳交。

Q8：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檢附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如何辦理？

A8：該同意書上已合併於申請書內，申請之學生應將申請書上之資料填寫完畢後，送交學生輔導室，由其輔導人員蓋輔導單位之戳章及單位負責人章。

Q9：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者，其工作許可證應如何處理？

A9：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

Q10：有關擬工作之單位戳（簽）章、工作性質、工作地址等是否必須填寫？

A10：有關擬工作之單位戳（簽）章、工作性質、工作地址等，由學校視輔導之需要，可要求學生必須填寫。

Q11：工作許可證自申請至核發需要多久時間？

A11：若相關資料齊全，且符合資格，將於五個工作日內核發。

Q12：於任何時間申請工作許可證，其許可期間是否都為六個月？

A12：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至次學期的三月三十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之期限至同年的九月三十日止，許可期間將視申請時間而定。